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裕
被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4,600元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返還該本票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4,6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28,19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2,792元（計算式：2,924,600＋2,128,192＝5,052,7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0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